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20水保管理第1次會議紀錄-內容.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月20日召開110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
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會承辦人。

正本：李委員明熹、詹委員勳全、蕭委員淑芬、周委員良勳、法務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林副局長長立、王副局長晉倫、徐總工程司森彥、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黃組長振全)、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均含附件)



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黃組長振全代）

紀錄：游韋菁

肆、出席委員、機關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處理原則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依下列原則及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內容，運用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網站，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上傳及公開。

（一）公開書件類別：

1、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其變更設計。

2、國防安全之軍事工程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除外。

（二）計畫內容公開範圍：

- 1、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部分不得公開。
- 2、倘政府機關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相關資訊，經水土保持義務人填列同意書後原則全部公開；倘政府機關未透過契約取得著作權，仍應就不涉及著作權部分予以公開，至涉及著作權部分，應與著作權人就是否同意公開及其公開範圍，填列同意書後始得公開。
- 3、計畫審核資訊公開：主管機關於會議舉行 7 日前，按同意書所載之同意事項，於資訊平台後端將開會通知單及計畫內容開放顯示於平台及提供下載；審查會紀錄於會後 30 日內公開；最終審查結果於准駁之行政處分作成後 7 日內公開；後續補正書件及核定書件之公開亦同。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結果如下：
 - (一) 第 7 條：第 2 項文字請水保局研議酌修。
 - (二) 第 9 條：本條內容刪除，仍應保留「第九條」之條號；說明內容中之「母法」修正為「水土保持法」。
 - (三) 第 22 條第 4 項：「…申報開工『及』同時申領

施工許可證者…」修正為「…申報開工『並』同時申領施工許可證者…」。

(四) 第 25 條：

1、第 3 項：防汛期間之定義及時間，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造紀錄與監造月報表影本填報時間，請考量於修正條文中明列。

2、第 4 項：末段「…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及系統填列設施自主檢查結果。」修正為「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

(五) 第 26 條：說明內容中之「母法」修正為「水土保持法」。

(六) 第 34 條第 3 項：

1、末段「…其展延時間，以主管機關受理變更設計審查至其核定時間為限。」依法務部意見作文字調整。

2、另有關申請展延時間點，及可展延時間倘逾第 2 項目的事業核准開發期限之適用疑義等，亦請一併考量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內容，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水保局洽法規會確認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另法規修正後之格式修正、相關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與協助提供相關行政處分公文範本等，請水保局研處。

【第 2 案】

案由：委任本會林務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及監督

管理，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前以 105 年 5 月 5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56319A 號令委任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自行興辦且符合審監辦法第 3 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其審核及監督，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回歸由中央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並請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公告。
- 二、基於延續性，由林務局受理審核及監督管理案件，其處理原則如下，並納入前開公告內容：
 - （一）由林務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經林務局核定後，交由水保局各分局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水保局各分局審核。
 - （二）由林務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林務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 三、如有個案審查時程疑義，請林務局速洽水保局研議。

【第 3 案】

案由：水土保持管理相關函釋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8 函釋彙整研析檢討結果表之各函釋，經討論後確定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不處理及保留：3 則，序號 1、3、4。
 - （二）停止適用：4 則，序號 2、5、6、7、8。
- 二、停止適用部分，請水保局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拾、各委員、機關及單位書面意見

◎蕭委員淑芬

第 25 條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汛期期間，水土保持義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系統，填報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影本。

◎法務部

有關貴會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乙案，針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部分，法務部意見如次，敬請卓參：

一、報告事項

關於「政府機關興辦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資訊公開範圍，涉及該項政府資訊持有機關之職權認定事項，應由貴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之。

二、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草案）條文對照表中，現行條文第 9 條：本條說明第二點所載「『母法』第十二條…」，建請更改為「『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另草案第 26 條說明第二點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
2. 草案第 25 條：參酌本條第 3 項規定「…應將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影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及系統填送主管機關」，然本條說明第二點「…函送主管機關『查』…」，二者內容似有不同，故建請釐清。
3. 草案第 34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以主管機關受理變更設計審查至其核定時間為限」：

- (1) 其中該「核定時間」究何所指？係指「主管機關核定該展延案之日期」，抑或指「主管機關核定函內另行指定展延之時間」？建請釐清定明。
- (2) 本條第 3 項係有關本辦法第 20 條之展延規定，故建請移列至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範之，俾為妥適。

(二) 第 2 案

依本案說明三，貴會擬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終止委任林務局辦理簡易水土保持書審核及監督事項，俾使該項事務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是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林務局應已喪失對於簡易水土保持書審核及監督之管轄權。惟依說明四，重新公告前，由林務局受理審查或監督管理中之案件，擬由該局繼續完成核定或監督管理，其法源依據為何？另林務局核定後案件之監督管理權限交由水保局各分局行使，其法源依據又為何？宜予釐清。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適逢緊急業務會勘，爰向貴局告假，祈請見諒，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餘無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 條修正條文中後段「防汛期間之監造報表及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之自主檢查結果系統填列…」，該條文規定為「應」辦理，但目前尚未訂有「未辦理」之罰則或規範，苗栗縣政府建議是否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中的第五章相關條文規範，例如第 29 條中規定增修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令停工，由主管機關裁量並強化執法力度。

◎嘉義縣政府

有關貴會研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7 條修正條文土地合法使用權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檢視，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格式是否配合修正。



簽 到 簿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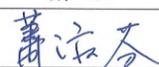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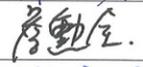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蕭委員淑芬				
詹委員動全				
周委員良勳				
李委員明熹				
法務部		(提供書面意見)		
交通部				
國防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提供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郭立昂		
南投縣政府	技佐	楊伯霖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川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和聲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簽到簿-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法規會				
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王副局長晉倫				
徐總工程司森彥				
陳副總工程司振宇				
法規小組				
綜合企劃組	科長	羅文修		
農村建設組	科長	張美琴		
保育治理組		高伯宗		
土石流防災中心			助工	黃馳富
監測管理組			科長	姜煒香
				葉彥嵩
吳青菁	科長	周之奇		蔡正祥
				林翠均
				葉真江
				周聖賢
				元子及

簽到簿-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臺北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黃組長振全代理) 紀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工程師	沈廷序 劉楷騰 (副)
國防部	主任	郭宗子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郭恒志		
新北市政府	技工	廖紹明		
桃園市政府	股長	許裕禧	幫工程司	陳奕凱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黃敬儀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葉子恩	技士	—
本會法規會	專員	陳望遠		
本會林務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分局長	李鎮洋	工務員	邱子菁
林務局	科長	李祥讚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賴俊辰		

簽到簿-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新竹市政府	社長	李祥鴻	技士	劉育豐
水工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梁宥松		

簽到簿-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臺中分局)

-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臺組長張全代理)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陞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邱騰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柯進峰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公會	技師	吳正茂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賴諭萱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工程員	張維副		

簽到簿-1



簽 到 簿 (南投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委組長振全代理) 記錄：游韋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副工	李鎮洋		
		吳正乾		



簽 到 簿 (臺南分局)

-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董組長振與代理)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李明燾委員	副教授	李明燾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蔡崇仁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曹新鈞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游韋菁		
	課長	林嘉仁		
	工程員	方彥鈞		
	工程員	范致均		



簽 到 簿 (臺東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董總長振全代誌) 紀錄：游葦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洪瑞陽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副工程師	李新源		

會議結束後，簽到簿請掃描 e-mail 本局游葦菁



簽 到 簿 (花蓮分局)

-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李局長振洋) 紀錄：游韋菁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陳佑明
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工程員	潘威成